

*14 中、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（中、小微企业提供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舞蹈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北京舞蹈学院校史馆陈列布展项目（2021-2022年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型（填写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北京舞蹈学院校史馆陈列布展项目（2021-2022年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金大陆展览装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52500.99840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8839.690531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（请填写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金大陆展览装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10月18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